

群福婦女權益會意見書

2004 年 2 月 26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

有關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需居港七年才可申領綜援。社會福利署署長曾於 2004 年 1 月 2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交申領綜援有關酌情權的指引。在指引中清楚舉出多個典型的例子可獲酌情處理，不受年期所限。而其更以一名年輕女子帶同兒子來港與丈夫團聚，後來預到家庭暴可獲酌情處理為例，說明被虐婦女應得酌情處理。但現實中本會接觸到的個案，面對社署處理的手法並非如此。

本會呈交的 8 個個案中，所有個案來港都未滿一年，而所有個案都在 2003 年 9 月-12 月期間居住/曾居住社會福利署的庇護中心，亦有社署的社工跟進，每一位也曾向保障部申領綜援，但均以居港不足一年(2004 年以前)為理由拒絕申請。其他待遇如：

1. 要求申請回國內居住；
2. 要申請人向親友借錢，一旦借到錢後就要申請人長期借錢，不可申請綜援；
3. 申請綜援後要立即參加自力更生計劃/再培訓，不理申請人的身體狀況及處境如何，否則終止綜援；
4. 被質問為什麼來港不久就離婚；
5. 及前線同工誤以為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，所有申請個案均需居港七年，而不知以到港日期計算等，執行指引並不清晰。

以上個案直至召開記者招待會後才續一處理。由此可見個案中所面對的困難

並非個別事件，而是現行的制度上出現問題。政策名存實亡，有部份前線同工對政策知而不行，更有一些同工一知半解，以致申請人受到重重困難，故此社署在去年發放了 600 個酌情個案中，有多少能呈現事實真相確令人懷疑。特別是被虐婦女更感惶恐，生活無以為計，唯有被迫啞忍虐待。居港一年的要求下尚且有如此多問題出現，居港年期改為七年後局面難以想像。故此我們有以下要求：

1. 正視現存的行政指引不足，政策訊息傳達錯誤，應檢討消息發放的制度，以確保前線人員知道最新政策；
2. 加強培訓前線人員的服務態度及對服務對象的理解，以避免有需要的市民得不到應有的幫助，及以歧視的眼光對待申請人；
3. 由社會福利署印單張及海報介紹酌情權；
4. 並應在社會福利署各單位、海關出入境大堂及各屋邨辦事處當眼處將貼；
5. 有關資料亦可由非政府機構代為派發宣傳；
6. 及酌情權應清楚印在綜援指引內，供市民及工作人員參閱。